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柳潔翎即柳裕訓之繼承人

張秀蘭即柳裕訓之繼承人

柳翰霖即柳裕訓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張秀蘭、柳翰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柳裕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柳潔翎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99,120元	114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2月9日止	1.775%	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

(續上頁)

01

--	--	--	--	--	--